

皖政办〔2021〕18号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加快“数字皖农”建设若干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12月31日

加快“数字皖农”建设若干措施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，落实省委关于一产“两强一增”行动计划部署，加快“数字皖农”建设，以乡村振兴数字化改革为重点，以砀山、长丰、金寨、歙县、桐城等5个县（市）数字乡村试点和种业、生猪、稻米、水产、茶叶、蔬菜、水果、中药材等8个农业细分行业产业互联网建设（简称“5+8”试点）为抓手，推进农业农村数字化，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提出以下措施。

一、推进生产数字化构建。推进省级农作物制种基地、省级种畜禽场区、省级水产苗种场区及种质资源保护数字化应用。以省级以上蔬菜、水果、畜禽标准园、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为重点，

推进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林业等生产过程数字化转型升级，实现环境自动监控、水肥药精准施用、饲料精准饲喂、病虫害智能测报、农机智能作业、气象灾害智能识别等。推动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科技园区、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，覆盖率逐步提高。以提升省级物联网示范点为重点，到 2025 年，全省建设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数字农业工厂 400 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林业局、省科技厅、省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推进经营数字化增效。瞄准高端化、品牌化、特色化方向，聚焦长三角市场打造高端农产品品牌。推进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，深入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，鼓励优质特色农产品开拓网销市场。推动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全部实现带码销售，培育地域特色鲜明、品质优良的高端农产品网货品牌。推进办展模式创新，打造网上“农交会”“苗交会”“茶博会”。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众筹农业、定制农业、生鲜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。引导乡村旅游示范县、美丽休闲乡村等开展线上经营，发展智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

商务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供销社、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推进管理数字化升级。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，完善省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功能，健全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体系、标准体系，强化市、县涉农数据交互对接，推进农业农村数据资源全面、有效、集约管理和依法有序开发利用。推进“按图索粮”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、重要农产品保护区、高标准农田、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数字化监管，实现地理信息上图入库。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、农业投入品追溯监管数字化，减少农业面源污染。以农机、渔船、农业应急管理数字化改造为重点，加强农业安全生产和灾害应急过程实时监控和管理。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建设，实现数字化监管，提高行政执法能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推进服务数字化延伸。依托“皖事通办”平台建设“三农”服务专区，实现涉农政务服务事项 100%全程网办，推进涉农信息资源有序整合共享开放。深入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，健全延伸到村到户的信息服务体系，推动农业、商务、供销、邮政、普惠金融等乡村网点资源融合发展。鼓励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

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业生产“云服务”，实现产前、产中、产后数字化服务全覆盖。打造农村数字金融服务新模式，为各类涉农主体提供线上线下融资服务。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，完善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基础，开展信用等级评定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商务厅、省数据资源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邮政管理局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气象局、省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转型。支持乡村治理示范县、示范镇、示范村和民主法治示范村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，在基层治理、乡风文明、生态环境等方面，创新乡村治理模式。推动“互联网+”社区向农村延伸，促进党务、村务、财务网上公开。加快实施农村“雪亮工程”，实现自然村出入口和农村道路全覆盖，依托12348安徽法律服务网，拓展乡村公共法律服务，深化平安乡村、法治乡村建设。利用互联网宣传具有地方民俗特色、悠久厚重历史的文化、民俗文化、推进乡村智慧教育、智慧医疗、智慧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367

